

合肥学院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

院行政〔2023〕19号

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爱护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切实做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、重点帮扶的原则，严格规范程序，做好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学费减免工作。

第二条 学费减免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、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。

第三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、思想政治表现好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劳动；

2、勤奋学习、积极向上；

3、生活俭朴，无不良习惯，无高消费情况。

第四条 学费减免标准

1、烈士子女、孤儿，减免 100% 学费；

2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单亲家庭学生、残疾（重病）学生、父母（重病）残疾学生，减免 50% 学费；

3、国家政策规定减免学费的情况以及其他特殊情况，根据上级政策和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减免学费额度。

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费减免实施的指导工作。各二级学院按本规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学生处、财务处负责具体审核、发放工作。

第六条 学费减免工作程序

1、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合肥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》，如实提供家庭成员情况、收入情况、个人情况以及家庭所在地（乡镇、街道）

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
2、各二级学院经班级民主评议、学院党委会研究审核，通过学费减免申请名单；

3、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学费减免申请材料，经学生处务会审核通过后，财务处负责办理学费减免财务手续；

4、各二级学院应对学费减免的学生进行回访。

第七条 学费减免工作按学年进行，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。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额度内，由学生处根据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进行核定。

第八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应优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活动。

第九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减免学费：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，本学年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；

2、上一学年内累计有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课程考试（含补考）不及格的（烈士子女，孤儿除外）；

3、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的（因病休学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；

4、生活铺张浪费，存在高消费情况；

5、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；

6、其他不予减免学费的情况。

第十条 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，在享受学费减免的相应学年内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追回减免的学费：

1、触犯国家法律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2、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
3、通过弄虚作假、欺骗学校获得减免学费的；

4、其他应予追回减免学费的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对在学费减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资金外，还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每生每年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各类学费减免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